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环能”或“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0390 号《关于对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函件全文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等，从行业和公司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1.43 亿元、57.18 亿元、64.58 亿元、78.20 亿元，各季度收入呈上升趋势，但各季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7.13 亿元、6.78 亿元、8.38 亿元、4.34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7.17 亿元、6.71 亿元、8.30 亿元、4.3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44 亿元、1.40 亿元、40.78 亿元、45.79 亿元，整体波动较大。请公司结合 2018 年煤炭价格总体走势、公司具体业务的开展情况、结算模式，分析说明各

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化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年报显示，公司尚有金额较大的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账面价值为 31.70 亿元。公司表示，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系由于土地采用租赁方式使用导致房产证尚未办理及本年新建项目。请补充披露：（1）前述固定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后续是否有明确的办理计划；（2）上述房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等相关风险。

3.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2.30 亿元，应计提坏账准备 5.88 亿元。期初坏账准备余额为 3.64 亿元，本期实际计提坏账准备 2.23 亿元。其中，2018 年 8 月 24 日因公司债务人天津铁厂由天津市法院裁定受理了企业的重整事项，公司就所涉及的债权进行了申报。2019 年 1 月 10 日，《天津铁厂重整案债权表（补充）》，确认潞安环能公司债权 4.86 亿元（其中本金 4.39 亿元，利息 4618 万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天津铁厂应收账款已确认金额合计 4.39 亿元，根据《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对本次重组所涉及债权的清偿方案，公司对该项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21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该笔应收款形成的交易背景、产生原因、账龄以及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2）该应收账款出现重大信用风险的时点及公司识别该重大信用风险的时点，并结合该笔销售交易的信用账期、账龄等信息，说明公司前期是否及时就该债权充分计提坏账准备；（3）2019 年 1 月 10 日，《天津铁厂重整案债权表（补充）》确认潞安环能公司债权 4.86 亿元（其中本金 4.39 亿元，利息 4618 万元）的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请说明公司于 2018 年度单独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原因及依据；（4）前期是否就债权所涉及重组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煤矿减量重组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7]59号)和《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减量重组实施方案编制提纲〉的通知》(晋煤化解产能办发[2018]4号)文件精神,公司及集团公司拟对所属忻州地区煤矿减量重组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根据以上重组方案,公司对大汉沟煤业公司、忻岭煤业公司、大木厂煤业公司、忻丰煤业公司和前文明煤业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据此计提减值准备7.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收到减量重组方案相关文件的时点、此次减量重组方案涉及公司产能化解指标具体内容、包括重组减量涉及煤矿总数、产能化解总量、涉及金额等;(2)公司对采矿权、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的过程、可回收金额的测算过程和依据、相关重大参数和假设,说明减值合理性;(3)分产品量化分析前述涉及煤矿化解产能对公司煤炭产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相关指标的影响;(4)请列表披露2018年、2017年、2016年各年对前述煤矿采矿权、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减值计提数并说明减值计提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减值计提金额的情形;(5)公司后续产能重组减量计划,包括后续退出煤矿数量及退出产能等内容。

5. 年报显示,公司子公司山西潞安天脊化工有限公司(持股50.10%)于2018年10月31日清算注销,本公司收回投资1163.64万元。公司本年潞安天脊公司清算减少坏账准备638.85万元,减少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165.81万元。请说明公司对该子公司清算注销的原因,相关在建工程前期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此次减值准备减少具体依据。

6. 年报显示,公司对自然人杨富民金额为5821万元的其他应收款按照单项重大以100%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理由为收回可能性较小。请公司说明上述应收款项的交易背景、产生原因、账龄,本期全额计提坏账的依据,公司识别该款项

重大信用风险的时间、前期未充分计提减值的原因。

以上问题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准备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